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环不罚告字〔2026〕122号

邓仁辉：

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居民身份证住址：[REDACTED]

经营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9日、4月15日、4月28日、5月6日和5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在东莞市清溪镇科技路西四街5号经营无证照加工厂，主要从事树脂桶再生清洗，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设有清洗等生产工序及混床1台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壹仟贰佰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十九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第85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

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4月28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你已拆除上述建设项目。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 ZF2601610、ZF2601816）、《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 XW2601107、XW2601108、XW2601111、XW2601268、XW2601288、XW2601620）、《项目总投资额清单》、录像和照片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关

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4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三、教育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现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可通过微信关注“东莞生态环境”公众号，打开“环保文化”→“普法百宝箱”，学习环保知识）；

2.严格落实环保自主验收工作，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

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述、申辩”等事项，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



联